

债券代码：112184.SZ

债券简称：13嘉寓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发行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发行人2010年度至2012年度公告的定期报告中资金往来部分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各年涉及金额如下：2010年度，虚假记载资金往来31,333.76万元，其中资金支付14,576.22万元，资金转回16,757.54万元；2011年度，虚假记载资金往来31,479.69万元，其中资金支付15,696.89万元，资金转回15,782.8万元；2012年度，虚假记载资金往来3,080万元，其中资金支付1,540万元，资金转回1,540万元。

二、跨期结转成本调节利润。发行人2010年度至2013年度的定期报告中存在营业成本结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对各年的利润影响如下：2010年度发行人多计利润4,241.8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50.91%；2011年度发行人少计利润807.5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2.03%；2012年度发行人多计利润150.50万元，占当期利润



总额的2.43%；2013年度发行人少计利润2,384.6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33.46%。

三、定期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发行人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4,748.71万元调整至6,269.93万元，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3,133.11万元调整至3,241.82万元。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发行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二、对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家玉（注：本期债券担保人之一），时任财务总监胡满姣，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兰薇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三、对发行人时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陈其泽，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田新甲、张初虎、白艳红，时任董事许小林、屈瀑，独立董事尹秀超，时任独立董事陈业进、李莉萍、姜仁、刘龙华、谭红旭，时任监事徐曙光、王金秀、薛莹，副总经理朱廷财、周建勇、喻久旺、朱小虎、苏文军，时任副总经理王浩、张国峰，董事会秘书牟世凤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深交所给予的处分，深交所已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